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依據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修正之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本辦法應明確規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經營許可、經營許可執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製造、輸入、設置與持有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同時，配合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刪除與其他法令重複規定之條文，並檢討現行行政作業之程序予以簡化或增列；另配合九十年三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應檢附之文件，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一、明定授權交通部電信總局辦理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經營許可執照應檢具之文件，以配合新修正之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應記載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放寬專案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請展期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五、簡化交通部公告免設置許可之船舶航行儀器設備、輸出後復退運進口、進口加工或組裝再輸出及進口供研發、認證及不發射電波之展示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之申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六、為使附件內容得隨時依據法規及實務需要而修訂，以符彈性，爰授權規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及申請流程，由電信總局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